关于进一步加强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2019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部署推动，强化责任落实**

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要深刻学习领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两节”通知，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关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不以“看戏”心态看通报，不当置身事外的观众，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将组织传达学习通知、通报精神的情况，做好履责记实。

**二要迅速贯彻落实。**要立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迅速部署推动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等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考核评价、履责记实、述职汇报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认真查摆“四风”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盯住本单位公务接待和差旅、公务用车、单位食堂、培训中心等关键环节，严防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借过节之机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大办喜庆事宜等节日“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三要强化引领带动。**要抓好“关键少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特别要力戒中央纪委及省委、市委文件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以上率下，层层带动。

**二、严明纪律底线，强化师德师风**

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督促广大教师严格遵守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及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紧盯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检查**

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继续巩固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成果，大力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向基层延伸。

**一要着力贯彻上级部署要求。**要加强作风建设自查自纠，坚持把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与贯彻中央和省、市作风建设最新部署要求相结合，严格执行全省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等规定，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不在任何场所酗酒，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权力的宴请。

**二要着力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认真贯彻上级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署要求，对照查摆出的问题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主体，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纳入2019年主体责任清单内容，扎实推进整改，在新的起点上推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要着力营造齐抓共管格局。**针对节日期间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在节前约谈财务、公务接待、公车、食堂、接待场所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好第一道关口；对把关不严、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节日期间，各辖市（区）教育局党委要牵头成立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将联合市教育局，对局属学校作风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责任追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所处部门：办公室**

12月29日